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解除对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10亿元人民币采购履约担保,截止日前,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该担保额度。(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78号的“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调整后后公司为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和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各提供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担保贷等方式,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幅度内,公司可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0号的“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调整后后公司为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和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各提供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担保贷等方式,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幅度内,公司可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0号的“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投资总额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由上一级公司审批,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1号的“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2号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3号的“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的供应商发原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2014年2月12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批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解除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浪潮信息香港未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额度,现公司决定解除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了《浪潮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贴心E”业务合作协议书》,该行为公司推荐符合信贷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全部用于经销商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全体经销商在农行贷款敞口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相关担保。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协议期间并未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的情形。

二、为了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公司拟继续与银行合作,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上述经销商在指定银行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银行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经销商在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张磊、田喜安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持续督导意见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境外子公司的担保,可以提高境外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融资担保。浪潮信息香港和浪潮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融资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张磊、田喜安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 及下属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拟在美国佛罗里达州(BVI)设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浪潮国际),浪潮国际立即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浪潮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浪潮子公司),BVI公司及美国子公司投资总额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由上一级公司出资,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BVI公司
1.公司名称:浪潮信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3.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以自有资金分次进行出资,持有BVI公司100%的股权;

(二)浪潮子公司
1.公司名称:浪潮系统有限公司Inspur System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3.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以自有资金分次进行出资,持有美国子公司100%的股权;

五、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为此,公司拟设立上述BVI公司及美国子公司。通过设立BVI公司进行投资主要是基于最优税务效率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国际投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美国佛罗里达州及美国的其他法律、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进一步了解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保证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合规运营,避免法律风险。
(2)公司需要加强对BVI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避免出现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磊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登记地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登记方式: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
3.《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差旅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深圳分行乾元保本2015年第65期理财产品”,以及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T+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乾元保本2015年第65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标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工具。
4.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7日
7.产品收益期限:154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资金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冻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現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产品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信息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意外损失。
(6)产品不可对抗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义务宣布产品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即中国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未及时向客户预期收益及/或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按原定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播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所属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在第一时间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标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7%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7日
7.产品收益期限:167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波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破产清算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造成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批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风险投资》所涉及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联电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拉瑞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江苏百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特”)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2015年7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雅百特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百利特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中联电气其他相关方面需按照交易协议安排办理置出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
2.中联电气需就本次交易所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中联电气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联电气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雅百特100%的股份过户手续已顺利完成,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4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有关政策,针对职工离职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核算负债,具体计提方案及金额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未具备按规定披露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3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瑞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丽瑞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孙江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姚禹禹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以下简称“通鼎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工行”),为其向吴江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57,586,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4.54%),其中31,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进行了约定式质押,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40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5%。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以下简称“通鼎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工行”),为其向吴江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57,586,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4.54%),其中31,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进行了约定式质押,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40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5%。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以下简称“通鼎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工行”),为其向吴江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57,586,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4.54%),其中31,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进行了约定式质押,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40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5%。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以下简称“通鼎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工行”),为其向吴江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57,586,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4.54%),其中31,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进行了约定式质押,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40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5%。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